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2026-2028 年度土地前期综合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龙盘路 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路 8-2 号爱信诺大厦 7 层

日期：2026 年 4 月

2026-2028 年度土地前期综合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甲方就 2026-2028 年度土地前期综合服务（以下称本项目）委托乙方提供土地前期综合咨询服务等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土地前期综合服务

1.2 项目概况：开展枢纽办 2026-2028 年度土地前期综合服务工作，对枢纽经济区片区开发和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土地前期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建立并维护土地前期工作总览台账；梳理集成枢纽经济区范围内各类国土空间基础数据信息，辅助查询，提出优化建议；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自然资源综合咨询事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2.1 乙方需按照以下具体内容，为甲方提供土地条口全过程统筹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1.1 统筹与进度管理：对项目的土地前期工作提供全周期技术支持。建立并动态维护《土地前期工作总览台账》，该台账需涵盖各项目关键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成片开发方案、选址、勘界、组卷、用地和林地报批、拆迁、划拨、办证等）的计划、进度、责任方及预警信息；每周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度报告，确保甲方及时掌握工作进展。

2.1.2 梳理集成枢纽经济区国土空间基础数据信息：梳理集成枢纽经济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征地、供地、基本农田、生态管控区、城市规划、林地、湿地、耕地、国土空间调查等各项土地及规划信息；梳理枢纽经济区土地使用现状，为甲方提供建设项目和开发地块土地及规划信息的辅助查询、核对服务。

2.1.3 各地类调整对接和动态管控：衔接上位规划，及时对接三区三线、林地、耕地、湿地等动态调整和管控情况；围绕耕地、林地等指标的购买和使用，为甲方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

2.1.4 临时用地使用管控：结合枢纽经济区土地基础信息，配合甲方梳理片

区开发地块情况，规范完成临时用地预选址工作，加强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的动态管控，保障临时用地使用后按期复垦。

2.1.5 违法用地监管：针对主管部门下发的违法用地、用林图斑、耕地流出图斑等问题，为甲方跟踪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提供技术支持。

2.1.6 地块前期开发：围绕土地出让全流程工作，配合甲方梳理枢纽经济区地块基础情况，提供地块前期开发全流程技术支持，详细做好台账记录。

2.1.7 政策咨询与流程协调：提供全流程政策与技术咨询服务，包括解读最新用地政策、预审各项目报批材料的合规性与完整性、针对耕地占补平衡、林地审批等难点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与利弊分析；协助甲方组织或参与跨部门协调会议，助力甲方解决土地条口规划调整、用地（林）报批、划拨办证等全流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2.1.8 第三方执行单位监管：协助甲方对甲方所辖范围及所承担的具体项目涉及的土地前期工作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执行单位）进行履约监管。配合甲方审核其工作计划与成果质量，跟踪工作进度，定期向甲方提交对各执行单位的履约评价意见。

2.1.9 风险预判与专项研究：基于专业经验主动识别项目潜在风险，对识别出的重大风险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风险提示单》；针对共性问题或复杂难题，按甲方要求开展专题研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2.1.10 会务与综合事务支持：配合甲方参加涉及自然资源事务的相关会议；为甲方审查、修改相关汇报材料与合同文件提供技术支持；处理相关矢量文件；协助甲方进行自然资源信息收集、情况梳理及土地指标争取等工作；及时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自然资源综合咨询事务。

2.1.11 团队派驻与决策支持：派驻具备相应资质、专业能力强的服务团队，为甲方在自然资源领域相关决策提供专业的经验与技术支撑，保障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2.2 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起 36 个月。

第三条 服务要求

2.1 乙方需具备开展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专业技术能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独立、高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2 服务团队要求：派驻的服务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素养；团队

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成员。乙方指定王晓莉【联系电话：15005156197】为工作联系人，负责接收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负责向甲方送达通知、文件和资料等；按甲方要求做好现场办公。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3 工作效率要求：乙方需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每周按时提交进度报告；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落实。

2.4 成果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各类报告、台账、解决方案等成果需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要求；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数据等需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5 沟通协调要求：乙方需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与甲方、相关主管部门、第三方执行单位等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畅推进；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积极提出解决方案。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权利：

4.1.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4.1.2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类工作成果，并对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对不合格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1.3 在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服务成果严重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2 义务：

4.2.1 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信息及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对接相关部门及单位。

4.2.2 及时对乙方提出的工作请示、需确认的事项等进行回复，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2.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2.4 遵守双方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交的商业秘密及相关工作信息。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权利:

5.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信息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5.1.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1.3 在服务过程中, 有权就发现的问题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5.2 义务:

5.2.1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检查与监督, 阶段性地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工作质量情况,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审核验收工作;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5.2.2 乙方应负责收集有关的全面翔实的数据、图件和文件等资料。

5.2.3 乙方应在资料收集齐备后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开展工作, 按照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并对成果质量整体控制, 确保服务成果满足合同约定相关要求。

5.2.4 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信息及相关数据等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2.5 在服务过程中, 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 依法开展各项工作。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132000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等。

6.2 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按服务周期分期支付, 以中标之日为起始日, 每满一年为一个服务周期, 各周期应付费用对应本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第一个服务周期支付 33%, 第二个服务周期支付 33%, 第三个服务周期支付 34%。

(2) 每个服务周期初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周期服务费的 30%作为首付款, 每个服务周期末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周期服务费的 60%, 剩余 10%服务费作为考核费用, 甲方根据考核情况进行付款。

(3) 每个服务周期末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台账, 甲方对乙方本年度的工作进行打分, 经甲方考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服务周期金额的 10%。90-100 分, 全额支付考核费用; 80-89 分, 支付考核费用的 90%; 70-79 分,

支付考核费用的 80%；60-69 分，支付考核费用的 70%；低于 60 分的，当年考核费用按 0 计算。

6.3 相关要求：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合法完税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4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10115401040003461

纳税识别号：9132019106263325XE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公路 8-2 号爱信诺大厦 7 层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目内容下乙方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如要使用，应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8.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成果真实、准确、完整。

8.2 验收方式：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说明。

第九条 资料的使用和管理

9.1 甲方提供的既有材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乙方应保证己方及己方雇员、外部专家等乙方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既有材料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原件、复制件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不得再保留备份数据。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0.1 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

第三方。

10.2 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

10.3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0.4 如乙方违背本合同上述保密条款中的承诺或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合同金额 1%-10%的款项，如对甲方的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额外赔偿。

10.5 以上关于保密条款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10.6 下述情形不视作违反了保守秘密义务：

- (1) 依据法律规定被司法机构、行政机构等强制性要求披露信息；
- (2) 信息本身可以通过公开途径予以获得；
- (3) 披露信息的行为获得了对方的认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时，应保质保量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由于乙方的疏忽失误、失责等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乙方应自行进行处理。

11.2 乙方未按约定或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履行服务义务、未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3 乙方擅自更换核心服务团队成员或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终止支付所有费用。

13.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1.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17.1.2 中标通知书；

17.1.3 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17.1.4 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
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乙方：（盖章）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25-88020674

电话： 025-579080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盘城支行

帐号：

帐号： 10115401040003461

日 期： 2026年 4 月 21 日

日 期： 2026年 4 月 21 日

2026.4.21

